

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浐灞国际港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（第3包：（南片区）2026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（南片区）2026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从业人员 1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52.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76.1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世园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